关于开展2016年度优秀教育案例、教育叙事

征文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区教科所（室）、市各直属学校（单位）：

为深化教育改革，总结教改经验，进一步促进教师专业发展，提升教育教学质量，经研究决定于2016年3月在我市中小学、幼儿园范围内启动“优秀教育案例、教育叙事征文评选”活动。

一、征文内容

本年度案例、叙事评比以学校课程建设为主题，涉及国家课程校本化，校本课程开发，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等。此外，还包括教育教学等方面的实践及探索，具体参见征文的分类。

每篇文章篇幅一般在2000——6000字为宜。

二、征文的分类

为了便于文章的登记、归档、查阅和评比工作，参评文章分为以下32类：中学语文、小学语文、中学数学、小学数学、英语、思品教学、德育（包括班主任工作）、心理、化学、物理、历史、地理、生物、科学、幼教、职教、信息技术教学、信息教育技术、音乐、体育、美术、教育科研、教育管理、卫生保健、小班化、做中学、特殊教育、综合实践活动、教师教育、少先队、课程建设、其他（以上类别未涵盖的文章均包括在内）。

三、文章的征收与纸质文本的要求

1．文章征收

2016年教育案例、教育叙事统一委托各区教科室（所）负责征收，市直属学校（单位）教科室负责征收本学校（单位）的参评文章。

2．文本的要求

各区、市直属学校（单位）经遴选，上报市教科所的文章需网上申报。**注意：本次评比为匿名评比，教育案例、教育叙事的正文中不能出现个人的姓名、单位等信息。如违反此项规定，责任将由其个人自负。**

3．注意事项

（1）南京市教育科学研究所不接收教师个人的直接报送。

（2）文章作者限一人。

（3）每位老师只能有一篇文章参评。

（4）参评文章未获奖、未发表。

**按照南京市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相关规定，同一人同一时间参加同一部门的征文评选，只能有一篇文章获奖，以最高等次为算。**

四、文章评比的程序和方法

本次评比采取逐级报送、匿名评比、择优评奖的方式，为确保申报工作顺利进行，现将程序通知如下：

1.校级教育案例、教育叙事的评比

各中小学校、幼儿园教师于4月20日开始，向学校申报文章。学校教科室组织专家根据教育案例、教育叙事评分标准（附件1）进行评比，并依据各区教科室关于教育案例、教育叙事申报数量的要求，5月5日——5月10日向区县教科室上报优秀校级文章，并填写上报目录（附件3）。

市直属学校组织专家根据教育案例、教育叙事评分标准（附件1）遴选出优秀的文章。其中，一等奖不超过上报到市级参评文章总数的20%，二等奖不超过上报到市级参评文章总数的30%，三等奖不超过上报到市级参评文章总数的50%。如南京市第一中学上报市级参评文章总数为20篇，则上报市级参评文章一等奖篇数为4篇、二等奖篇数为6篇、三等奖篇数为10篇。

2.区级优秀教育案例、教育叙事的申报、评比

各区教科室（所）于5月11日——5月19日，根据教育案例、教育叙事评分标准（附件1）评比文章。各区、上报市级总数见附录，其中，一等奖不超过上报到市级参评文章总数的20%，二等奖不超过上报到市级参评文章总数的30%，三等奖不超过上报到市级参评文章总数的50%。如鼓楼区上报市级参评文章总数为560篇，则上报市级一等奖篇数为112篇、二等奖篇数为168篇、三等奖篇数为280篇。

3.教育案例、教育叙事申报（网报）、评比

网上申报时间：2016年4月20日0点起至5月4日24点，具体操作步骤详见：[南京市2016年度优秀教育案例、教育叙事征文评选网上申报流程](http://www.njjks.cn/jsfz/alxsgl/2016-03-17-2110.aspx)，**案例网上申报操作过程中有问题，可加服务QQ:2045124848、602067285 或 致电服务电话:025-84598503转111/109咨询（工作时间:周一到周五9:00——17:30）**。

各区教科室、市各直属学校于5月17日——5月20日按相关要求向市教科所推荐区域内遴选出的优秀文章（各区、市各直属学校上报文章的具体数目见附录），各家上报文章总数不得突破上限数，并在5月21日前将“区教科室、直属学校上报市级文章目录.xls”文件发送至邮箱：[njjyky2008@126.com](mailto:njjyky2008@126.com)和[njsjykxyjs@163.com](mailto:njsjykxyjs@163.com)

**请按要求操作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。**

市教科所将于5月22日——7月30日开展市级优秀教育案例、教育叙事的初、复评工作。

五、评选结果公布

评比工作结束后，评选结果将在2016年7月31日前上网公布，各区或直属学校（单位）统一于2016年11月到南京市教科所教师发展研究室领取获奖证书。

六、联系人员及方式

教师发展研究室，电话：82212595、82212028

七、其他注意事项

**请参评教师各自留存底稿。**

**为减轻老师们的负担，本次文章评比不再收取任何评比费。**

请各区教科室、直属单位（学校）接通知后，广泛宣传发动，认真做好有关工作，并将本通知及有关附件复印转发至有关学校和单位。

南京市教育局教育科学研究学术委员会

南京市教育科学研究所

南京市教育学会

2016年3月17日

附录

市教育局直属学校、各区上报市教科所的教育文章的上限总数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市教育局直属学校（区县）** | **上报市级的上限总数** | **一、二等奖文章的上限篇数** |
| 南京市第一中学 | 20 | 10 |
| 南京市金陵中学 | 20 | 10 |
| 南京市中华中学 | 20 | 10 |
| 南京市外国语学校 | 20 | 10 |
| 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| 20 | 10 |
| 南京外国语学校仙林分校 | 20 | 10 |
| 南京市幼儿师范、女子中专 | 18 | 9 |
| 南京市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| 18 | 9 |
| 南京市财经学校 | 18 | 9 |
| 南京市盲人学校 | 6 | 3 |
| 南京市聋人学校 | 6 | 3 |
| 南京市建宁中学 | 6 | 3 |
| 南京市晓庄学院附属中学 | 10 | 5 |
| 南京市卫生学校 | 18 | 9 |
| 鼓楼区 | 560 | 280 |
| 玄武区 | 300 | 150 |
| 秦淮区 | 440 | 220 |
| 建邺区 | 250 | 130 |
| 江宁区 | 580 | 290 |
| 雨花区 | 200 | 100 |
| 栖霞区 | 280 | 140 |
| 浦口区 | 360 | 180 |
| 六合区 | 340 | 170 |
| 沿江工业开发区 | 180 | 90 |
| 高淳区 | 220 | 110 |
| 溧水区 | 240 | 120 |